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俞浩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俞浩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三）同意提名俞浩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俞浩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俞浩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俞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樟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樟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樟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收购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值12,133.12万元，评估值为37,810.21万元，评估增值25,677.09万元，增值率为211.63%。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谈判协商，拟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120.54万元，低于评估值，理由和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收购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